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類組代碼	B23
		科目碼	B2392

※本項考試依簡章規定所有考科均「不可」使用計算機。

本科試題共計 1 頁

- 一、請詳細說明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的意義，以及憲政主義與民主政治之間的關係。（25 分）
- 二、中華民國憲法在 1990 年代之後，經歷了多次的修改。請說明這些修改的內容及其影響為何。（25 分）
- 三、請從中華民國憲法之角度，說明我國總統與行政院長之職權分別為何。（25 分）
- 四、請分析十八歲公民權公民複決投票案之贊成與反對雙方可能提出之理由，以及您對於此案之看法為何。（25 分）
公民複決案內容：「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之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停止適用。」